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92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佳興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錫富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巨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德

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

王彥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巨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72萬22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72萬225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8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怡臻